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26]360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和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额(以有效认购申请,不含募集期前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未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的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位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最后一日的认购申请金额低于认购上限,可能会出现认购的有效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站接受首次认购申请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追加交易处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官网单笔最低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

9、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人欲赎回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投资,不得存在任何融资融券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进行投资,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3、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切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意见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对于未认购申请或认购失败,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直销客户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进行认购申请。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仅对“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刊登在指定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体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刊登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c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事项情况。

18、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申请的详细情况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策略,但并不是一种保证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不利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产生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资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本基金还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特有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的,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停牌期间暂停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犹受基金净值波动变化的影响,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赎回期间可能无法全部赎回。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前进行特殊处理,并不为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不代表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提示,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认定或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原则。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建立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当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者销售机构网站,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了解。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或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或申购C类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收取后返还款,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申购资金净额可能与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申购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招募说明书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20、投资者确认认购并同意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履行基金法律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投资者(穿透识别指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授权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撤销认购对应的基金份额。

21、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为:027348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A:027348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C:027349

2、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投资策略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9、申购费用
费率:0755-23990088
联系人:李博

10、赎回费用
费率:0755-22627627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11、基金网上交易平
台网址: fund.pingan.com

12、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13、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010-66594999

14、基金募集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9、基金募集期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期间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规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募股说明书约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认购股份作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和最后一日),若前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额(以有效认购申请,不含募集期前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4)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应当归入专门账户,在本基金发行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归不同类别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认购确认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认购A类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和费用,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3、认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申购费,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A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申购金额M元,含认购/申购	认购费率
M<=50万	0.80%
M>5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A类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费用的计算
(1)A类A类份额认购的计算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A类A类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A类份额:
①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②认购净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金额
③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④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3)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A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确认,认购费用为0.80%,则其得到A类A类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000×0.80%)=9700.0元
认购费用=10000-9700.0=299.1元
认购份额=(9700.0+31)1.00=9730.9份

④投资者投资1万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A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确认,假设其认购申请的利息为3元,则其得到9730.9份A类A类份额。

(2)C类C类份额认购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C类份额,则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C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10005.0份C类C类份额。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7、本基金目前对参与投资人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认购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时拒绝该申请。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行为须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认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盖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写妥并盖章的《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写妥并盖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7)提供填写妥并盖章的个人客户账户纸质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需: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并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认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申请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以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跳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妥并盖章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由销售机构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银联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注意
(1)请留意认购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文”中所要求的一致。

(2)直销业务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4)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通过第三方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支付的方式进行缴款。

(三)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银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1255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6760650018010846284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7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鹏网谷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33701901000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4000202892002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